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）的（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科技114运营保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科技114运营保障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1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6

